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 
2F

承辦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
承辦人：周珮樺

電話：07-7409350#14

傳真：07-7409383

電子信箱：c89g1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67019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隨文引入(22241349\_1067019990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婚前教育~與幸福有約成長團體」，請協助  
宣傳並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以課程講授及小團體方式混合進行，讓未婚適婚男女檢視對婚姻的價值，學習傾聽與溝通技巧，以為未來健康婚姻奠基。
- 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06年10月21、2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8時30分至17時，假高雄市國際會議中心303A會議室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上本中心網站(<http://ks.familyedu.moe.gov.tw/>)，進行線上報名(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VV5Lx6fIY0GHab162>)，並傳真身分證正反面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至07-740-9351，傳真後請電洽740-9350轉14~16確認資料傳送無誤。
- 四、本活動於假日辦理，如參加人員是日須出勤，請惠予公假



登記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議會、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新營電信營運處、中華電信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屏東營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關稅局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不含家庭教育中心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中心



代理主任 薛容芬



裝

訂



線